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22230151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落實國有土地清查管理及不定期巡查作業，任令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占用汐止貨櫃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超過1萬平方公尺，時間長達33年，嚴重損及國產權益，並影響森林資源暨土地管理之事權整合與政策目標，核有怠失案。

依據：112年4月1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3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